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7

第28期 (总第745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28 期（总第 745 期）

2017 年 10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试行办法（政府令第 152 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7 年广州市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教育工作
先进集体的通报（穗府〔2017〕20 号） (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工作规则的通知
（穗府办〔2017〕34 号） (1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的
实施意见（穗府办规〔2017〕14 号） (29)

部门文件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加大住房公积金对缴存人改善居住条件支持
力度的通知（穗公积金中心规字〔2017〕1 号） (40)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52 号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试行办法》已经 2017 年 8 月 18 日市政府第 15 届 19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试行办法》予以公布，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温国辉

2017 年 9 月 5 日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促进广州空港经济区的建设和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空港经济区重点开发区域内的管理工作。

重点开发区域具体范围按照本市相关规划确定。

第三条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是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在重点开发区域内行使市一级管理权限，负责整体规划、开发建设、招商引资、行政审批、项目筹建和企业服务，为经济发展、园区建设提供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重点开发区域内的下列行政管理权限委托管委会行使：

（一）市人民政府负责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批，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批，建设用地批准书核发（含变更），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审批以及闲置土地处置方案审批等。

（二）市人民政府负责的非住宅类地名的命名、更名、销名审批，但跨区的道路、桥梁、隧道、自然地理实体，地铁站，以及申请名称冠以“中国”“中华”“中央”“广东”“粤”等涉及国名、省名的地名审批除外；区人民政府负责的住宅类地名的命名、更名、销名审批。

（三）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的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建设工程及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核准、企业投资项目（含商品房屋建设项目）备案等；但市本级全额或者部分出资、涉及全市综合平衡以及需要全市统一规划建设的项目除外。

（四）商务部门负责的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备案，外商投资企业与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许可，加工贸易业务审批等。

（五）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的工业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六）国土规划部门负责的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审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提供违法建设查处的规划专业意见，办理土地依法征收和闲置土地处置的相关事项等。

（七）建设部门负责的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占用、挖掘、移动、改建其他城市市政设施审批，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审批、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含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审查结果备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备案、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核发以及商品房预售款的监督管理等。

（八）水务部门负责的公共排水设施设计方案审查，供水、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供水、排水工程开工审批，移动、改建、占用公共排水设施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审批等。

（九）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防治污染设施验收等。

(十) 民防管理部门负责的民用建筑应建防空地下室项目审核、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

(十一)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但机场高速沿线除外。

(十二) 林业和园林部门负责的因城乡建设或者城乡基础设施维护需要临时占用绿地审批，砍伐、迁移、修剪树木审批，绿化工程初步设计审批等。

(十三) 交通部门负责的公共汽车电车线路运营许可（含变更）等。

(十四) 市级卫生计生部门负责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核发、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核发等。

(十五) 民政部门负责的办理住宅类地名和非住宅类地名命名申请受理、审核的相关事项。

(十六) 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的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更新项目实施方案的审定；城市更新部门负责的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更新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审核。

前款规定的管理权限，市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原已下放、委托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行使的，在重点开发区域内，统一收归管委会行使。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委托行政审批事项时，应当将相应的监督管理及执法工作一并委托管委会行使，但属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事项的除外。

重点开发区域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具体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广州空港经济区分局承担。

重点开发区域内企业法人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由管委会下设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其他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由所在地的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第六条 本办法第四条行政审批事项和第五条监督管理及执法工作委托的具体内容，由管委会与市人民政府及市、区相关职能部门在委托协议中予以明确。委托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对管委会的行政审批、备案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发展改革、国土规划管理部门在跨区域、过境工程需占用重点开发区域用地的建设项目立项、规划和用地审批前应当征求管委会意见。管委会在对重点开发区域内需跨空港经济区其他区域的建设项目的立项、规划和用地审批前应当征

求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意见。

第八条 管委会设立的广州空港经济区投资服务中心，负责提供相关投资和政务服务。

管委会接受的委托办理行政审批事项，实行一站式受理、集中审批、限时办结、跟踪服务等制度；应当在本市规定的审批时限的基础上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期限。

管委会应当协调驻区海关、检验检疫、边检等单位以及市级税务、工商、质检、公安、卫生计生、气象等部门在投资服务中心设立办事机构或者派驻办事人员。

第九条 本市在重点开发区域内建立沟通、协调和通报机制，由管委会牵头，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定期对重要情况进行沟通，及时协调重大问题，明确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各方责任，对影响区内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管委会可以在相应的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十条 管委会可以利用重点开发区域的土地、经营性资产及财政资金，建立投融资体系，并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筹措资金用于开发、建设和发展。

管委会可以依法组建空港经济区主体开发企业，依法参与重点开发区域内的土地一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投资，并参与区外其他优质项目投资。管委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十一条 空港经济区设立金库，管委会具有独立的财政管理权，负责金库管理，编制重点开发区域内财政预算和管委会经费预算。空港经济区财政体制方案由市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管委会应当建立收支两条线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财政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自2016年1月1日起，重点开发区域内新增收储土地的出让收入扣除收储成本和应计提各项政策性资金后，按5:5的比例由管委会与属地区人民政府分成；属存量的，按原分配体制进行分配。

管委会应当建立出让土地开发成本和收益核算制度，接受土地和财政管理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管委会可以就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的征地拆迁工作，另行制定奖励办法。

第十三条 管委会应当积极协调市相关职能部门，探索在重点开发区域内优化

税收征管机制和征管程序，创造有利于空港特色产业发展的税收环境。

第十四条 以2015年为基期年，自2016年1月1日起，重点开发区域内新增的税收收入扣除规定需上缴部分外，按5：5的比例由管委会与属地区人民政府分成；2015年税收收入存量中原属市分成部分划归管委会，原属区分成部分由原区人民政府享有。

第十五条 管委会应当制定促进航空物流、飞机维修、融资租赁、总部经济、高端制造和国际贸易等航空特色产业发展规划、指导目录和准入条件。

管委会可以制定鼓励重点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

管委会可以会同属地的区人民政府对重点开发区域内的企业依法进行扶持和奖励。

第十六条 管委会应当协调海关、检验检疫、机场等单位，按照保障安全和便利货物进出的原则，开展海关、检验检疫等监管制度创新，促进网内网外、区内区外产业联动发展。

管委会应当协调海关、检验检疫等单位，组织实施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的信息化建设，促进区内公共信息资源的整合和有效利用，实施海关快速验放机制和国际转运货物监管新模式，实施智检口岸管理模式等，提高通关效率。

第十七条 重点开发区域内土地指标由市人民政府专项下达，并由管委会统筹安排。

管委会可以依法采取土地使用权租赁、合作、抵押等方式对重点开发区域内未出让的国有土地进行开发利用。

第十八条 管委会可以建立目标考核体系，实行绩效管理，提高管理效能。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7〕20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7年广州市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教育工作先进集体的通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尚，凝聚教育发展的合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调动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经市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市政府同意授予王穗芳等60人“广州市优秀教师”称号，授予卢邦柱等20人“广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授予广州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等40个单位“广州市教育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同志和单位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教育工作中再创佳绩。希望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各单位以其为榜样，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要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四有”老师的要求，以及“广大教师要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的殷切希望，坚持以人为本，师德过硬，严谨治学，勤奋进取，为我市教育事业的改革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7年广州市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教育工作先进集体表彰名单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9月5日

附件

2017年广州市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 教育工作先进集体表彰名单

一、广州市优秀教师名单（共60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穗芳 广东广雅中学
王尚军 广州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王红军 广州市花都区实验中学
方小芹 广州市禺山高级中学
邓若锋 广州市增城区增城中学
布文锋 广州市启明学校
叶 雯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朱志文 广州市花都区邝维煜纪念中学
朱少祥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外国语学校
刘小妮 广州市第八十中学
江丽娟 广州市玉岩中学
杜 莉 广州市铁一中学
李松波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南阳里小学
李振来 广州市增城区郑中钧中学
李助军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李永军 广州市旅游商务职业学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李 进 广州大学
- 杨 敏 广州市增城区凤凰城凤妍幼儿园
- 杨子莹 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发展中心
- 肖秀楣 广州市从化区第二幼儿园
- 吴海蓉 广州市建筑工程职业学校
- 岑慧红 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 邱绍方 广州市第三中学
- 何国跻 广州中学（原广州市第四十七中学）
- 何庆辉 广州市协和中学
- 余 英 广州市第四中学
- 邹美文 广州市八一希望学校
- 邹连文 广州市越秀区育才实验学校
- 宋耀平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炭步初级中学
- 张耀佳 广州市石井中学
- 陈高路 广州市交通运输职业学校
- 陈 灵 广州市少年宫
- 邵长思 广州市第七中学
- 范 谊 广州市海珠区宝玉直小学
- 林少媚 广东仲元中学
- 林咏瑜 广州市幼儿师范学校附属幼儿园
- 欧阳国亮 广州市第三十三中学
- 郑思东 广州市真光中学
- 郑炳元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小学
- 周志芬 广州市荔湾区协和幼儿园
- 胡志桥 广州市教育研究院
- 胡灵莉 广州市荔湾区华侨小学
- 钟丽娴 广州市从化区第六中学
- 娄红玉 广州市江南外国语学校
- 洪少帆 广州市执信中学

屈太侠 广州市花都区风神实验小学
姚 丹 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小学
徐 晗 广州市黄埔区东区中学
高小兰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小学
黄正平 广州市培英中学
曹小萍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
彭 琴 广东番禺中学
喻振南 广州市南沙东涌中学
温彩霞 广州市康纳学校
谢 军 广州市财经职业学校
谢立行 广州市广园中学
蓝艺明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中心小学
蔡桢毅 广州市轻工高级技工学校
黎耀威 广州市番禺区教育局教学研究室
魏穗华 广州市天河中学

二、广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名单（共20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卢邦柱 广州市第六中学
李 薇 广州市骏景中学
李灵飞 广州市从化区第二中学
李延彬 广州市真光中学
李建华 广州医科大学
杨 智 广州市禺山高级中学
杨 敏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
邱碧华 广州市老年干部大学
邱 华 广州市新穗学校
张建德 广州市社会主义学院
陆伟文 广州市中学生劳动技术学校
陈海玉 广州市教育评估和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
林黎华 广州市九十七中学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欧阳宇 广州市增城区增城中学
郭云海 广州市黄埔区东荟花园小学
郭 丽 广州市南沙区第一幼儿园
唐 勇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团校
梁国洲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彭 娅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小学
曾丽芬 广州市白云艺术中学

三、广州市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名单（共 40 个，排名不分先后）

广州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学生工作部
广州市广播电视大学管理学院
广州市第二中学
广州市铁一中学
广州市启聪学校
广州市华美英语实验学校
广州市商贸职业学校
广州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广州市白云工商技师学院
广州市公用事业高级技工学校
广州市第十六中学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小学
广州市越秀区东方红幼儿园
广州市岭南画派纪念中学
广州市海珠区实验小学
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幼儿园
广州市第四中学
广州市荔湾区协和幼儿园
广州市荔湾区教育发展研究院
广州中学（原广州市第四十七中学）

广州市天河外国语学校
广州市天河区华阳小学
广州市白云区槎龙镇泰小学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幼儿园
广州科学城中学
广州开发区第一幼儿园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番禺附属中学
广州市番禺区直属机关幼儿园
广州市番禺区星海青少年宫
广州市花都区圆玄中学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外国语学校
广州市花都区幼林培英幼儿园
广州市南沙第一中学
广州市南沙东涌中学
广州市从化区从化中学
广州市从化区流溪小学
广州市增城区增城中学
广州市增城区荔江小学
广州市增城区第一幼儿园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7〕34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 法律顾问室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工作规则》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法制办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9 月 5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以下简称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工作，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根据《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

作规定》(省政府令第20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应当忠实于事实和法律,坚持以事前法律风险防范和事中法律风险控制为主、事后法律补救为辅的原则。

第四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室负责市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指导市政府工作部门和区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市政府法律顾问室与市政府法制机构合署办公,负责组织实施本规则。市政府法制机构主要负责人主持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全面工作。

市政府法律顾问室设立秘书处,与市政府法制机构法律事务处合署办公,具体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的联络、服务和管理等日常工作。

第五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工作经费列入部门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 统筹推进全市各级建立法律顾问工作机制,负责全市法律顾问制度建设。
- (二) 加强法律顾问队伍建设,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的日常管理。
- (三) 组织市政府法律顾问开展具体的法律顾问工作。
- (四) 督促和指导市政府工作部门和区人民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 (五) 办理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七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室秘书处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 负责拟订市政府法律顾问室法律顾问工作制度。
- (二) 负责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的聘请事务。
- (三) 负责组织市政府法律顾问参与相关法律事务的具体工作。
- (四) 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参与相关法律事务情况的登记、统计、分析以及沟通联系等日常管理工作。
- (五) 负责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的年度绩效考核和任期届满绩效考核的具体事务工作。

- (六) 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 对本市发展和改革具有全局性影响的重大法律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法律意见。

(二) 为市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三) 为政府立法和制定、审查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

(四) 对市政府的重大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受市政府委托，代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五) 受市政府指派，参与市政府重大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

(六) 审查以市政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和以市政府工作部门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七) 参与处理涉及法律事务的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八) 办理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市政府法律顾问可以应市政府工作部门的邀请参与其行使行政职权的法律事务的处理和论证工作。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市政府法律顾问提前参与：

(一) 涉及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的论证。

(二) 涉及市政府重大项目和重大合同的研究、论证、洽谈。

(三) 涉及市政府的重大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案件的协商、调解。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市政府法律顾问提前参与的其他事务。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建立专职、兼职法律顾问制度。市政府专职法律顾问由市政府法制机构人员担任。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由具有较高政治素质、专业法律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法学专家和律师担任。

第十一条 市政府专职法律顾问由市政府法律顾问室提名，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政府颁发《广州市人民政府专职法律顾问证书》。市政府专职法律顾问的任职期限与其在市政府法制机构担任有关职务期限一致。

市政府专职法律顾问为市政府提供法律服务，不另外领取工作报酬。

第十二条 市政府应当聘请相应数量的法学专家和律师担任市政府兼职法律顾

问，聘期为3年至5年。

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可以根据工作情况获得相应的报酬。

第十三条 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的选聘，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公开进行：

（一）市政府法律顾问室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政府法律顾问聘任条件的相关规定和实际，提出担任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的聘任条件和聘任方案。

（二）有关高校、科研机构、律师协会、法学会、政府工作部门在经被推荐人同意后可向市政府法律顾问室推荐人选，相关人员也可向市政府法律顾问室自荐。

（三）市政府法律顾问室按照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在符合条件的人员中进行遴选，将建议名单在市政府官方网站公示后报市政府批准。

（四）经市政府同意聘用的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以市政府名义颁发《广州市人民政府兼职法律顾问聘书》。

（五）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名单应当在市政府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过程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独立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二）根据工作需要并经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同意，查阅、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资料。

（三）有合理理由可以申请提前解除聘任。

（四）获得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必需的其他工作条件和便利。

第十五条 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保密义务在聘任结束后仍应履行。

（二）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勤勉尽职地完成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最大限度地维护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合法权益。

（三）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客观、全面地告知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所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或作虚假承诺。

（四）谨慎保管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提供的证据和其他法律文件，保证其不灭失或毁损。

（五）不得利用市政府法律顾问身份从事营利性活动以及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

活动。

(六) 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 办理与市政府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法律顾问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 应当回避。

(七) 未经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授权, 不得擅自对外披露有关政府法律事务处理的意见。

(八) 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认真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在聘用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应当报请市政府提前解除聘任:

(一) 违反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

(二) 因身体原因无法胜任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

(三)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

(四) 无正当理由, 3次以上不参加法律顾问工作会议或者不按时提供法律意见的。

(五) 无正当理由, 2次以上不接受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委托任务的。

(六) 本人申请解除聘任的。

(七) 受所在单位、律师协会行业处分, 或者受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八)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九) 其他不适合继续担任市政府法律顾问情形的。

根据前款规定对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进行解聘的, 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应当将解聘名单在市政府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在聘用期间, 违反本规则, 造成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市政府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室根据实际需要, 可以临时聘用市政府法律顾问之外的其他律师、专家或者律师事务所处理相关法律事务, 并支付合理报酬。

第十九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应当有计划地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验交流与业务研讨活动, 提高各级政府法律顾问队伍的素质及工作水平。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条 市政府议事决策事项涉及法律事务的, 按照原办文或办事程序由市

政府法制机构（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办理，市政府法制机构可以组织具有相关专业特长的市政府法律顾问参与办理。

第二十一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处理重大政府法律事务，需要市政府法律顾问室提供法律服务的，可以申请市政府法律顾问室组织或者委托具有相关专业特长的市政府法律顾问参与办理，也可以直接邀请市政府法律顾问参与相关工作。

市政府工作部门直接邀请市政府法律顾问参与相关工作的，应当按年度统计市政府法律顾问参与相关工作的情况，并按照本规则第三十条的规定报送市政府法律顾问室。

第二十二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申请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参与有关工作，一般应当给予市政府法律顾问室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研究时间，并应当全面、客观、真实地向市政府法律顾问室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其中部门提供的资料应当包括部门法制机构或部门法律顾问的初步审查处理意见。

事项涉及保密情形的，应当按照保密措施处理。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可以通过会议咨询（论证）、书面咨询（论证）、评估、调研、参与谈判、接受委托代理等形式提供法律服务。

第二十四条 市政府专职法律顾问按照市政府法制机构工作流程办理相关法律事务。

第二十五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可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会议通知等方式，委托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参与处理相关法律事务。

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委托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参与有关工作，应当全面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除特殊紧急事项外，一般应当给予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研究时间。

接受委托的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应当根据要求认真参与相关法律事务，在规定时间内出具书面法律意见，或依时参加相关会议提出论证意见。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应当对出具的法律意见负责。

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应当在综合分析法律顾问意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六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室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召开法律顾问会议。

法律顾问会议研究相关法律事务涉及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和机构的，应当邀请有关工作部门和机构负责人参加，介绍情况并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

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可以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参加法律顾问会议。会议记录应当载明与会法律顾问和专家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处理法律事务需要有关部门配合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八条 需要以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名义出具的法律意见，由市政府法制机构经办处室提出，经市政府法律顾问室负责人审定后加盖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公章。

第五章 工作统计和绩效考核

第二十九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应当建立法律顾问工作档案，由市政府法律顾问室秘书处负责对下列材料及时予以归档、更新：

（一）选定市政府法律顾问过程的材料。

（二）市政府法律顾问的个人简历。

（三）市政府法律顾问参与法律事务的工作记录和有关材料，包括提供服务的项目内容、服务对象、服务费用、工作时间和服务效果等情况。

（四）各区政府、市政府工作部门法律顾问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五）其他与法律顾问工作有关的材料。

第三十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建立各级法律顾问工作统计制度。

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应当根据市政府法律顾问的工作记录和有关材料，在每年2月底之前对上一年度市政府法律顾问提供服务的工作情况进行统计，并于每年3月31日之前完成上一年度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报告。

各区政府、市政府工作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31日之前向市政府法律顾问室报送上一年度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情况报告。

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应当于每年1月31日之前向市政府法律顾问室报送上一年度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情况报告，并于任期届满前一个月内提交任期工作总结。

第三十一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建立法律顾问工作绩效考核制度。

市政府专职法律顾问的绩效考核以公务员年度考核为准。

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的绩效考核，由市政府法律顾问室根据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日常工作和年度总结等相关情况，对其工作能力和工作实绩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届满考核。

第三十二条 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年度考核，由市政府法律顾问室结合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参与处理法律事务的工作情况、年度工作报告、工作记录台帐等相关材料，以书面评议的方式进行。

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年度考核按以下程序实施：

（一）在每年1月31日之前，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应当结合工作实际，开展上一年度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年度考核工作，制定考核工作方案，明确考核工作的组织安排、方式方法、程序步骤等具体事宜和要求。

（二）市政府法律顾问室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年度考核评分细则》（见附件1），通过查阅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年度工作报告、核查工作记录台帐等方式，结合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自评分数，确定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并填写《广州市人民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年度考核评分表》（见附件2）。

（三）在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公示之前，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应当通过邮件等书面方式将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告知法律顾问本人。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对本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知道结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府法律顾问室提出复核申请，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应当在收到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向提出异议的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作出说明。

（四）经过考核、复核等程序后，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可以通过网站、OA系统等途径对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和不称职3个等次，作为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任期届满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任期届满考核，由市政府法律顾问室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和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任期工作总结，结合工作记录台帐等相关资料，并征求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或有关部门的意见，通过内部考核和外部评议的方式进行。

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任期届满绩效考核按以下程序实施：

（一）在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任期届满前1个月内，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应当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任期届满考核方案，明确考核工作的组织安排、内容标准、方式方法、程序步骤等具体事宜和要求。

（二）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应当通过查阅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年度工作报告、任期

工作总结，核查工作记录台帐、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等方式，对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工作情况进行内部考核。

（三）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可以采取向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或市政府工作部门征求意见等方式进行外部评议，进一步了解担任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的律师执业情况和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参与政府法律事务工作情况。

（四）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应当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结合内部考核与外部评议等情况，确定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任期届满绩效考核结果，并填写《广州市人民政府兼职法律顾问任期届满考核评分表》（见附件3）。

（五）在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任期届满绩效考核结果公示之前，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应当通过邮件等书面方式将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任期届满绩效考核结果告知法律顾问本人。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对本人任期届满绩效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知道结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府法律顾问室提出复核申请，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应当在收到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向提出异议的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作出说明。

（六）经过考核、复核等程序后，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可以通过网站、OA系统等途径对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任期届满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任期届满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和不称职3个等次，作为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续聘、解聘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各区政府和市政府工作部门建立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可参照本规则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相关法律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2014年6月发布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2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广州市人民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年度考核评分细则
2. 广州市人民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年度考核评分表
3. 广州市人民政府兼职法律顾问任期届满考核评分表

附件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兼职法律顾问 年度考核评分细则

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年度考核基准分为 85 分，经考核后，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得分在 60 分（含 60 分）以上不满 90 分为称职，得分不满 60 分为不称职。考核评分采取扣分制和加分制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评分标准为：

一、遵守法律、执业纪律方面（15 分）

（一）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擅自转委托他人代理的，每次扣 5 分。

（二）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在办理政府法律顾问以外的业务时，利用市政府法律顾问的身份对有关部门和当事人施加影响的，每次扣 5 分。

（三）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散布有损政府声誉言论的，每次扣 10 分。

注：以上每单项扣分分数累计不得超过该项总分。

二、履行职责方面（70 分）

（一）工作效率方面（20 分）。

1. 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接受市政府法律顾问室相关委托任务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的，每次扣 5 分。

2. 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代理诉讼、复议、仲裁案件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时，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协助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开展资料收集、证据整理和应诉答辩等工作的，每次扣 5 分。

3. 市政府、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因紧急事务需要法律顾问到场的，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接受相关委托任务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每次扣 5 分。

4. 无正当理由，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年度工作报告的，每次扣 10 分。

（二）服务态度方面（20 分）。

1. 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时态度傲慢、敷衍推脱的，每次扣 5 分。

2. 无正当理由，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参加会议时迟到或早退的，每次扣 5 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 无正当理由，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不参加法律顾问工作会议，或不接受委托任务的，每次扣10分。

4. 无正当理由，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拒不提交年度工作报告的，每次扣20分。

（三）工作成果方面（30分）。

1. 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或会议论证意见内容明显较为单薄，总体观点模糊，没有提出针对性解决问题的办法和依据的，每次扣3分。

2. 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或会议论证意见明显欠缺专业理论深度的，每次扣3分。

3. 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或会议论证意见反映其未全面研读材料、不熟悉情况的，每次扣5分。

4. 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提供的主要意见或建议脱离实际，不具备可行性，完全未被采纳的，每次扣5分。

注：以上每单项扣分分数累计不得超过该项总分。

三、加分项目

（一）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参与政府法律事务态度认真、热情，积极主动，反应迅速及时，不拖延，不推诿，每次加1分；超过5次的，加5分。

（二）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内容详尽、观点鲜明、说理充分，解决问题针对性强，每次加1分；超过5次的，加5分。

（三）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本年度参与政府法律事务超过3次的，加2分；超过5次的，加3分；超过8次的，加5分。

（四）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本年度办理加急任务能够及时高效高质反馈意见建议的，每次加2分；办理加急任务超过3件的，加6分。

（五）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参与相关工作提出的法律意见得到市政府部门书面表扬的，每次加3分。

（六）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参与相关工作提出的法律意见得到市政府领导肯定及表扬的，每次加5分。

（七）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积极为依法行政工作提出建议的，每次加3分；相关建议得到市政府或部门肯定及表扬的，每次加5分。

（八）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积极提升广州政府法制工作影响力的，每次加5分。

（九）创新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经验和做法在全国、省级、市级会议上交流的，每次分别加15分、10分、5分。

注：加分分值不设上限。

四、直接评定为不称职的事项

（一）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违反《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工作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直接评定为不称职。

（二）无正当理由，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3次以上不参加法律顾问工作会议或者不按时提供法律意见的，直接评定为不称职。

（三）无正当理由，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2次以上不接受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委托任务的，直接评定为不称职。

（四）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参与政府法律事务出现重大失误造成政府权益受损的，直接评定为不称职。

（五）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罢工等活动，或传播有关信息的，直接评定为不称职。

（六）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受所在单位、律师协会处分，或者受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直接评定为不称职。

（七）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直接评定为不称职。

附件 2

广州市人民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年度考核评分表

法律顾问姓名：

考核期：

考核项目	工作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考核分	
				扣分	得分	扣分	得分
遵守法律、执业纪律方面	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全力维护市政府合法权益；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接触的有关政府工作的秘密和其他不宜公开的情况；不得为己谋私利。	15	1. 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擅自转委托他人代理的，每次扣 5 分。				
			2. 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在办理市政府法律顾问以外的业务时，利用市政府法律顾问的身份对有关部门和当事人施加影响的，每次扣 5 分。				
			3. 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散布有损政府声誉言论的，每次扣 10 分。				
履行职责方面	工 作 效 率 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在接受法律顾问室相关委托任务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或依时参加相关会议提出论证意见；代理诉讼、复议、仲裁案件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时，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协助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开展资料收集、证据整理和应诉答辩等工作；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因紧急事务需要法律顾问到场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	20	1. 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接受市政府法律顾问室相关委托任务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的，每次扣 5 分。				
			2. 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代理诉讼、复议、仲裁案件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时，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协助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开展资料收集、证据整理和应诉答辩等工作的，每次扣 5 分。				
			3. 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因紧急事务需要法律顾问到场的，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接受相关委托任务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每次扣 5 分。				
			4. 无正当理由，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年度工作报告的，每次扣 10 分。				

考核项目	工作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考核分	
				扣分	得分	扣分	得分
履行 职责 方面	服务态度	20	1. 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时态度傲慢、敷衍推脱的，每次扣5分。				
			2. 无正当理由，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参加会议时迟到或早退的，每次扣5分。				
			3. 无正当理由，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不参加法律顾问工作会议，或不接受委托任务的，每次扣10分。				
			4. 无正当理由，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拒不提交年度工作报告的，每次扣20分。				
	工作成果	30	1. 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或会议论证意见内容明显较为单薄，总体观点模糊，没有提出针对性解决问题的办法和依据的，每次扣3分。				
			2. 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或会议论证意见明显欠缺专业理论深度的，每次扣3分。				
			3. 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或会议论证意见反映其未全面研读材料、不熟悉情况的，每次扣5分。				
			4. 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提供的主要意见或建议脱离实际，不具备可行性，完全未被采纳的，每次扣5分。				

考核项目	工作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考核分	
				扣分	得分	扣分	得分
加分项目	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参与政府法律事务的工作能力和水平得到认可、受到好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得到市政府领导或相关部门肯定及采纳的；积极参与政府法律事务，积极提升广州政府法制工作影响力；创新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经验和做法在全国、省级、市级会议上交流的。		1. 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参与政府法律事务态度认真、热情，积极主动，反应迅速及时，不拖延，不推诿，每次加1分；超过5次的，加5分。				
			2. 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内容详尽、观点鲜明、说理充分，解决问题针对性强，每次加1分；超过5次的，加5分。				
			3. 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本年度参与政府法律事务超过3次的，加2分；超过5次的，加3分；超过8次的，加5分。				
			4. 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本年度办理加急任务能够及时高效高质反馈意见建议的，每次加2分；办理加急任务超过3件的，加6分。				
			5. 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参与相关工作提出的法律意见得到市政府部门书面表扬的，每次加3分。				
			6. 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参与相关工作提出的法律意见得到市政府领导肯定及表扬的，每次加5分。				
			7. 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积极为依法行政工作提出建议的，每次加3分；相关建议得到市政府或部门肯定及表扬的，每次加5分。				
			8. 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积极提升广州政府法制工作影响力的，每次加5分。				
			9. 创新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经验和做法在全国、省级、市级会议上交流的，每次分别加15分、10分、5分。				

考核项目	工作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考核分	
				扣分	得分	扣分	得分
直接评定为不称职的事项	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应当忠于宪法、遵守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格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和义务。	85	1. 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违反《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直接评定为不称职。				
			2. 无正当理由，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3次以上不参加法律顾问工作会议或者不按时提供法律意见的，直接评定为不称职。				
			3. 无正当理由，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2次以上不接受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委托任务的，直接评定为不称职。				
			4. 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参与政府法律事务出现重大失误造成政府权益受损的，直接评定为不称职。				
			5. 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罢工等活动，或传播有关信息的，直接评定为不称职。				
			6. 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受所在单位、律师协会处分，或者受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直接评定为不称职。				
			7. 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直接评定为不称职。				
合计		85	总 计				

填表日期：

填表人：

审核人：

备注：1. 市政府法律顾问室秘书处在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年度考核期满填写本表并归档。

2. 绩效考核仅计算以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身份参与政府法律事务的数量，不包含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以部门或区政府常年法律顾问身份参与的政府法律事务数量。

3. 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年度考核总分值基准分为85分，经考核后，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得分在60分（含60分）以上不满90分为称职，得分不满60分为不称职。

附件3

广州市人民政府兼职法律顾问 任期届满考核评分表

填表日期：

法律顾问姓名			
考核期			
考核内容	考 核 标 准	标准 分值	考核得分
年度考核结果	结合任期内年度考核结果，取平均分，按占比70%计算得出本项考核得分。	70	
内部考核	市政府法律顾问室通过查阅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年度工作报告、任期工作总结，核查工作记录台帐、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等方式，对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工作情况进行内部考核得出本项考核得分。	20	
外部评议	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可向广州市律师协会、广州市司法局书面征询担任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的律师执业情况，如出现行业处分、违纪、违法情况的，该项不得分。同时，也可以通过向市政府各部门征求意见等方式，对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参与法律事务工作情况的外部评议。	10	
得 分 统 计		100	
综合评价	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得分在60分（含60分）以上不满90分为称职，得分不满60分为不称职。		

填表人：

审核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7〕14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 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7〕28号），加快我市装配式建筑发展，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建造方式创新，促进建筑业与信息化、工业化深度融合，开创具有广州特色的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规划引导和政策支持作用，形成有利的体制机制和市场环境，促进市场主

体积极参与、协同配合，有序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快推进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促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

坚持顶层设计，协调发展。加强政策措施和规划计划等方面的顶层设计，把协同推进标准、设计、生产、施工、运营维护等作为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有效抓手，推动各个环节有机结合，以建造方式变革促进工程建设全过程提质增效，带动建筑业整体水平的提升。

坚持示范引领，全面推进。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公共建筑以及市政工程等的示范作用，带动社会投资项目普及装配式建造。重点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积极推广钢结构、钢-混凝土组合结构、木结构以及其他适合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技术体系。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面积比例不低于30%；到2025年，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面积比例不低于50%。新立项的人才住房、保障性住房等政府投资的大中型建筑工程全面实施装配式建筑。以招拍挂方式出让用地的建设项目按比例实施装配式建筑。综合管廊、轨道交通、桥梁隧道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推广装配式建造方式。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示范工程建设。2017年，各区政府及市住房保障办、市代建局、广州地铁集团、市城投集团等相关单位遴选合适的政府投资项目，各开工建设1个以上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项目，重点推广较高预制率、装配率及建筑产业现代化程度高的成套部品和技术。鼓励社会投资项目开展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建设。各区政府及广州地铁集团、市中心区交通项目办等相关单位积极开展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装配式建造试点工作。

（二）全面推广装配式建筑。各区政府及市住房保障办、市代建局、广州地铁集团、市城投集团等相关单位在试点示范的基础上，及时总结经验，按照全市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组织编制本地区、本单位装配式建筑年度实施计划，逐年提高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各区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面积比例，到2020年不低于30%，到2025年不低于50%；其中南沙、黄埔、天河、番禺、白云、荔湾等发展基础条件较好的区，到2020年力争达到40%，到2025年力争达到60%。

(三) 健全技术支撑体系。聚集和整合行业资源, 组建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创新联盟, 引导相关单位重点开展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体系的研究, 包括设计与施工关键技术、配套产品开发、质量检测与控制技术以及建筑信息模型(BIM)和物联网技术应用等。支持有关行业协会和企业参与地方标准制订, 鼓励制订企业和团体标准, 逐步建立完善覆盖设计、生产、施工、验收和使用维护全过程的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体系, 加快形成装配式混凝土建筑、钢—混凝土组合结构、免模装配一体化混凝土结构及装配式钢结构等具有地方特色的多元化技术体系。制订发布装配式预制构件及部品部件市场参考价格, 完善装配式建设工程造价计价办法。

(四) 创新装配式建筑设计。推行通用化、模数化、标准化设计方式, 统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装配施工、装饰装修, 实现装配式建筑一体化集成设计。形成多样性的户型种类及平面组合形式, 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积极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等信息技术, 提高建筑领域各专业协同设计能力, 加强对装配式建筑建设全过程的指导和服务。

(五) 促进部品部件生产应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集科研、制造、示范和人才培养于一体的装配式建筑综合示范基地。引导建筑行业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合理布局, 培育一批技术先进、专业配套、管理规范骨干企业和生产基地。建立部品部件质量验收机制, 确保产品质量。在政府投资的人才住房、保障性住房等工程中大力推广应用平面单元可灵活组合的标准化图集, 促进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完善产品类型和规格。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广使用精度高、耐久性好的预制部品部件。

(六) 提升装配施工水平。引导企业建立精细化施工管理制度体系, 研发应用与装配式施工相适应的技术、设备和机具, 提高部品部件的装配施工质量和建筑安全性能。鼓励企业创新施工组织方式, 推广应用铝合金模板等新型模板, 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支持施工企业总结形成施工工法, 提高装配施工技能, 实现技术工艺、组织管理的转变, 打造一批具有较高装配施工技术水平的骨干企业和技能队伍。

(七) 推进建筑全装修。实行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协同施工。积极推广标准化、集成化、模块化、工厂化的装修模式, 促进集成式厨房、集成式卫生间、预制内隔墙等装修装饰部品和设备管线集成技术的应用, 提高装配化装修水平。倡导菜单式全装修, 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

(八) 推广绿色建材。推广应用适用于装配式建筑的品质优良、节能环保、功能

良好的新型建筑材料，推广应用高性能节能门窗，鼓励装饰与保温隔热防水材料一体化应用，大力发展轻质、高强、保温、防火与建筑同寿命的多功能一体化装配式墙材。严禁使用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质量性能差的建筑材料。

(九) 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建立符合法定条件的装配式建筑类专家库，修订完善适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细则，依法依规开展招标投标监管工作。工程总承包企业要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负总责。健全与装配式建筑总承包相适应的发包承包、施工许可、分包管理、工程造价、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等制度，实现工程设计、部品部件生产、采购及施工的统一管理和深度融合，优化项目管理方式。支持有条件的设计、施工和部品部件生产企业通过调整组织架构、健全管理体系，向具有工程管理、设计、施工、生产、采购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转型。

(十) 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建立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质量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加强全过程监管，建设和监理等相关方可采用驻厂监造或质量保证体系认证等方式加强部品部件生产质量管控；施工企业要加强施工过程质量安全控制和检验检测，完善装配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公示质量安全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建立全过程质量追溯制度；严肃查处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爲。

三、政策扶持

(一) 强化规划引领。按照我市装配式建筑的发展目标要求，编制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明确实施装配式建筑的面积比例要求等指标，并在编制或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时纳入，在规划审批环节加强把关。城市更新主管部门在制订“三旧”改造、城市更新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时，要将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的内容或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有关要求纳入相关规划计划中。

(二) 落实用地保障。2018年起，以招拍挂方式出让的建筑工程建设用地，将采用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要求纳入土地出让公告，并落实到土地使用合同中，满足装配式建筑面积占全市年度新出让用地总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30%的要求；2020年起，装配式建筑面积占全市年度新出让用地总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50%。对未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地块，应在土地出让前核发地块规划条件环节明确自愿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奖励条款或要求。对自愿实施装配式建筑的新建项目，给予预制外墙或叠

合外墙预制部分不计入建筑面积的奖励（奖励的建筑面积不超过 ± 0.000 以上计容建筑面积的3%），具体奖励比例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中明确。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建设用地计划中，优先安排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生产基地用地。

（三）加强立项管理。政府投资大中型建筑工程在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包括实施装配式建筑的有关内容，将相关建设成本列入工程估算。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相关内容的审查。

（四）加强财政支持。政府投资大中型建筑工程在编制概算文件时，应依据设计文件等计算装配式建筑的相关建设成本，财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相关内容的审查。对2017年以来开工建设，总建筑面积达到3万平方米以上，且预制率、装配率较高的装配式建筑工程（政府投资项目除外），财政给予扶持，具体扶持办法由市相关部门另行研究制定。

（五）加大科技扶持。加大科技专项资金扶持力度，市科技计划对符合要求、纳入立项支持的装配式建筑项目或单位给予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围绕技术研究、关键技术攻关、工程示范应用等，加快研发核心技术和产品，不断提升我市自主攻关和研发能力，为装配式建筑实现规模化、高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六）落实税收金融优惠。将装配式建筑产业纳入招商引资重点行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装配式建筑相关企业，可依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购买已认定为装配式建筑项目的商品房，商业贷款、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按政策允许范围内最低首付比例执行，公积金贷款额度可视情况上浮。鼓励金融机构对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产业基地和装配式建筑开发项目给予信贷额度、利率等方面的优惠和支持。

（七）保障运输通畅。针对运输预制混凝土构件及钢构件等超大、超宽部品部件的运输车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所辖区域或职能范围内，在物流运输、交通通畅方面予以支持。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广州市装配式建筑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召集人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兼任；成员单位包括各区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局、科技创新委、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规划委、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国资委、质监局、金融局、城市更新局、国税局、地税局及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兼任。各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组织具体实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政府相关部门要积极制定政策措施，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发展装配式建筑。

(二) 优化监管服务。实施装配式建筑的项目可纳入广州市重点项目管理，加快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在立项、规划设计、部品部件生产、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建设环节加强监管。对实施装配式建筑的项目，按照国家或地方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要求，在施工图设计及审查阶段进行预评价，在竣工验收阶段进行项目评价。

(三) 开展监督考核。2018年起，各区政府及市住房保障办、市代建局、广州地铁集团、市城投集团等应将本地区、本单位装配式建筑年度计划及实施方案于3月份以前报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开展装配式建筑工作情况考核，定期通报考核结果。

(四) 强化队伍建设。大力培养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管理等专业人才。鼓励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设置装配式建筑相关课程，推动装配式建筑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为建筑行业提供技能人才支撑。在建筑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中增加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推进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加大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投入，建立培训基地，加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促进建筑业农民工向建筑产业工人转型。

(五) 做好宣传引导。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宣传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广泛宣传装配式建筑相关知识和发展政策，提高社会认知度，营造各方共同关注、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良好氛围，促进相关产业和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6日

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事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开展示范工程建设	房屋建筑工程示范	各区政府，市住房保障办、市代建局、广州地铁集团、市城投集团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试点	各区政府，广州地铁集团、市中心区交通项目办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3	全面推广装配式建筑	按照全市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组织编制本地区、本单位装配式建筑年度实施计划，逐年提高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	各区政府，市住房保障办、市代建局、广州地铁集团、市城投集团	
4		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面积比例要求	各区政府	
5	健全技术支撑体系	组建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创新联盟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6		引导相关单位开展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体系的研究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科技创新委
7		支持有关行业协会和企业参与地方标准制订，鼓励制订企业和团体标准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有关行业协会、市质监局
8		制订发布装配式预制构配件及部品部件市场参考价格，完善装配式建设工程造价计价办法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事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9	创新装配式建筑设计	实现装配式建筑一体化集成设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0		积极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等信息技术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1	促进部品部件生产应用	鼓励有条件企业建设装配式建筑综合示范基地,培育骨干企业和生产基地	各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2		建立部品部件质量验收机制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质监局
13		在政府投资工程中推广应用平面单元可灵活组合的标准化图集和精度高、耐久性好的预制部品部件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
14	提升装配施工水平	引导企业建立精细化施工管理制度体系,研发应用与装配式施工相适应的技术、设备和机具,全面推行绿色施工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
15		打造一批具有较高装配施工技术水平的骨干企业和技能队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
16	推进建筑全装修	实现装修装饰部品和设备管线集成化技术的应用,提高装配化装修水平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质监局
17	推广绿色建材	推广应用适用于装配式建筑的新型建筑材料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政府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局、质监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事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8	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	建立符合法定条件的装配式建筑类专家库,修订完善适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细则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9		健全与装配式建筑总承包相适应的发包承包、施工许可、分包管理、工程造价、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等制度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政府	
20	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质量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政府	市质监局
21	强化规划引领	编制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明确实施装配式建筑的面积比例要求等指标,并在编制或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时纳入,在规划审批环节加强把关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国土规划委	各区政府
22		“三旧”改造、城市更新中落实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有关要求	市城市更新局	各区政府
23	落实用地保障	装配式建筑面积占全市年度新出让用地总建筑面积比例达到实施意见要求	市国土规划委	各区政府
24		将采用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要求纳入土地出让公告,并落实到土地使用合同中	市国土规划委	
25		对未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地块,应在土地出让前核发地块规划条件环节明确自愿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奖励条款或要求	市国土规划委	各区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事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6	落实用地保障	对自愿实施装配式建筑的新建项目，给予预制外墙或叠合外墙预制部分不计入建筑面积的奖励，具体奖励比例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中明确	市国土规划委	各区政府
27		优先安排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生产基地用地	市国土规划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各区政府
28	加强立项管理	加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的审查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政府
29	加强财政支持	加强政府投资大中型建筑工程概算文件中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的审查	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30		制定财政扶持办法	市财政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31	加大科技扶持	市科技计划对符合要求、纳入立项支持的装配式建筑项目或单位给予专项资金支持	市科技创新委	各区政府
32	落实税收金融优惠	税收优惠	市国税局、地税局、科技创新委	市发展改革委
33		贷款优惠	市金融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4		信贷支持	市金融局	
35	保障运输通畅	针对超大、超宽部品部件的运输车辆，在物流运输、交通通畅方面予以支持	市交委、公安局	各区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事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6	落实保障措施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37		优化监管服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规划委、环保局
38		开展监督考核	联席会议办公室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39		强化队伍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0		做好宣传引导	各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700101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穗公积金中心规字〔2017〕1号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加大住房公积金 对缴存人改善居住条件支持力度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人：

为进一步加大住房公积金对缴存人改善居住条件的支持力度，帮助缴存人家庭提高居住水平，经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三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通知如下：

一、缴存人提供房屋租赁备案证明和发票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月提取最高限额由原来的不超过上年度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 2 倍的 30%，提高至不超过上年度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 2 倍的 40%。

二、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既有住宅所有权人出资为该住宅增设电梯，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住宅所有权人及其配偶在实际支付工程建筑费用并取得发票（或收据）后可提出提取申请，只可提取一次，可提取金额不超过该户因增设电梯而实际支付的工程建筑费用。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所需的证明材料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并公布。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 9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